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三)中午 12:10~13:30

地點：本校五育樓 4F 財務金融系 405 會議室

主席：蕭○金 院長

紀錄：洪○玲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林主任○珩、林主任○祥、黃主任○洲、莊主任○彰

教師代表—汪委員○芝、王委員○怡、周委員○娟

校外委員—戴委員○維、許委員○祥、朱委員○民

學生代表—大學部-邱○誼(財金系)、專科部-陳○萱(會資系)

列席者：洪○玲助理

請假委員：毛委員○文(請假)、商務系研究生-侯○廷(請假)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壹)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財經學院「會計稅務學分學程」核心選修課程，提請 審議。

說明：

1. 學程課程修課流程圖及課程，如附件一。
2. 擬調整學程核心選修「國際租稅實務」及「稅務行政救濟」之課程，從 2 學分修正為 3 學分，使與其他選修課程之學分一致。各系實際開課學分若低於 3 學分，則依學生實際修課學分數認列。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財經學院「財經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提升本院學生學習成效，本院擬對四技部、五專部學生增加經濟學專業會考，藉由會考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2. 本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修正如下(修訂版如附件二)：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點	本院五專部學生須參加本院專業學科—會計學及；本院日間四技部學生須參加本院專業學科—中級會計學及。	本院五專部學生須參加本院專業學科—會計學 <u>及經濟學會考</u> ；本院日間四技部學生須參加本院專業學科—中級會計學 <u>及經濟學會考</u> 。
第六點	五專部專業學科會考時間乃配合丙級會計事務士技能檢定而於下學期開學後至檢定證照考試前舉行為原則；專業學科會考時間則於下學期期中考試後至期末考試前舉行為原則	五專部 <u>會計學</u> 專業學科會考時間乃配合丙級會計事務士技能檢定而於下學期開學後至檢定證照考試前舉行為原則； <u>中級會計學及經濟學</u> 專業學科會考時間則於下學期期中考試後至期末考試前舉行為原則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擬續提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新增之經濟學專業會考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財政稅務系提：本系擬訂定「財稅資訊學分學程(草案)」及「財稅法律學分學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2. 同時依本校鼓勵各系間跨領域修習學分學程政策，並提昇北商同學職場競爭力，擬具財稅資訊（如提案三-附件 1）及財稅法律（如提案三-附件 2）學分學程計畫書。
3. 本案業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4.9.10)及第 1 次系務會議(104.09.15)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審議通過，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

1. 「財稅法律學分學程」因課程規劃與母法不符，故撤案，請財稅系研議周詳後於下次會議再提案。
2. 「財稅資訊學分學程」係為財稅系所提出，其計畫書中之行政管理、申請核發等流程應是系級，故請財政稅務系修改計畫書相關內容，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財務金融系提：本系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課程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為鼓勵本校專科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學士班，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設置要點如提案四-附件)
2. 依要點第六條：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本要點，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 議： 此案撤案。

提案五

國際商務系提：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國際商務系擬新設東南亞商務學程」為本系之專業學程，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系為豐富課程多元性，擬新設東南亞商務學程，學程相關內容請詳提案五-附件。
2. 本案已於 104 年 9 月 22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4 年 9 月 22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二技部二年制增開選修課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系為辦理就業學程之相關課程，擬於 103 學年度入學二年制之課程科目表內增開以下選修科目供同學修讀：

課名	學分/時數
巨量資料應用	3/3
創意與跨境電商經營	3/3
數位行銷實戰經營	3/3
網路服務創新與創業	3/3
跨境電商實習	3/3

2. 本案已於本系 104 年 9 月 22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4 年 9 月 22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擬將相關表件繳至教務處行政組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財政稅務系提：修訂本系二技、四技及五專 101、102、103、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104.07.30)通過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2. 本系 104 學年度起增訂大學部及五專「專題研究實習」、「教學專業實習」(選修 0 學分、2 小時)，並同步修訂本系 101、102、103 及 104 學年度二技、四技及五專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課程異動對照表詳如**提案七-附件**)。
3. 本案業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4.9.10)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1. 經與教務行政組研討後請各系依此次會議提案八會計資訊系之版本，僅修改日間部 104 學年度各系制(五專、四技、二技、碩士班)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新增專題研究實習、教學專業實習以及教育專業實習於每學

期 0 學分、1 小時之課程。

2. 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會計資訊系提：修訂本系日間部各學制(五專、四技、二技、碩士班)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104.07.30)通過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2. 新增本系日間部各學制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如下：

五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研究專題實習 (一般選修)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教學專業實習 (一般選修)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教育專案實習 (一般選修)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四技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研究專題實習 (一般選修)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教學專業實習 (一般選修)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教育專案實習 (一般選修)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二技	一年級	二年級
研究專題實習(一般選修)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教學專業實習 (一般選修)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教育專案實習 (一般選修)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研究所	一年級	二年級
研究專題實習 (一般選修)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教學專業實習 (一般選修)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教育專案實習 (一般選修)	0 學分/2 小時	0 學分/2 小時

3. 另調整本系日二技 104 學年度「品格與領導」(專選)3 小時 3 學分，改為專業必修 3 小時 0 學分 (如提案八-附件二)。

4. 本案業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國際商務系提：修訂本系日間部各學制(五專、四技、二技、碩士班)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及增開學習型助理之課程，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配合本校規定增開兼任助理(教學助理)之課程，擬增加專題研究實習、教學專業實習以及教育專業實習(0 學分、2 小時)，於 104 入學四技部、五專部、二技部與碩士班之課程科目表中。
2. 本案已於本系 104 年 9 月 22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4 年 9 月 22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將相關表件繳至教務處行政組辦理。

決議：

1. 經與教務行政組研討後請各系依此次會議提案八會計資訊系之版本，僅修改日間部 104 學年度各系制(五專、四技、二技、碩士班)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新增專題研究實習、教學專業實習以及教育專業實習於每學期 0 學分、1 小時之課程。
2. 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財務金融系提：修訂本系日間部各學制(五專、四技、二技、碩士班)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及增開學習型助理之課程，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教務行政組函示：於 104 學年度各學制一年級增列下列 3 門選修課程。本系開課及修訂課程明細如下：

學制	選修科目 1	選修科目 2	選修科目 3
五專財金一	研究專題實習(R)	教學專業實習(T)	教育專案實習(E)
四技財金一	研究專題實習(R)	教學專業實習(T)	教育專案實習(E)
二技財金一	研究專題實習(R)	教學專業實習(T)	教育專案實習(E)
財金研 一	研究專題實習(R)	教學專業實習(T)	教育專案實習(E)

2. 本案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將相關表件繳至教務處行政組辦理。

決議：

1. 經與教務行政組研討後請各系依此次會議提案八會計資訊系之版本，僅修改日間部 104 學年度各系制(五專、四技、二技、碩士班)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新增專題研究實習、教學專業實習以及教育專業實習於每學期 0 學分、1 小時之課程。
2. 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會計資訊系提：修訂本系「會計資訊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修訂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五、(一) 畢業學期未通過者，畢業次一學期得修習畢業輔導課程。課堂測驗其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五、(一) 本系學生如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專五年級、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之第二學期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會計實務訓練」，以加強其會計實務能力，並經課堂測驗其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2. 本案已於本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科)務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級課委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13:28)

敬呈 院長